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113年進用一般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28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120017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能勝任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或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或簡易園藝或木工或維護校園環境整理，校內公文、郵件遞送，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須具備公立或立案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核薪方式：月薪(約新臺幣27,976元)。
※僱用期限：正式上班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明年度依本年度工作狀況得繼續聘用。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三、工作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

1.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1. 修繕—校內各項設備之簡易維修，如水電、木工、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各種用具。
2. 校園草皮及喬木修剪、園藝(農作:鬆土、澆水、施肥)等戶外工作。
3. 戶外道路吹落葉清潔維護(農具操作)、機具清潔、垃圾清理等。
4. 定期巡查排水系統：如排水溝、頂樓排水孔。
5. 公文遞送、器具保管或使用的物品清潔維護：如割草機等農具。

6. 執行處室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例如支援各處室教學活動，並依執勤規定事項辦理)。

五、工作待遇：

1. 採月薪支給，每月依勞工基本薪資規定，新臺幣27,976元，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進用，調整時亦同。
2.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4.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約僱期間：

1.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113年12月31日)，自民國114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65歲。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七、解僱條件：

1. 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2.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3.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6.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益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7.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8.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9.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10. 契約期滿。

八、簡章及報名事宜：(免報名費)

1. 領表日期：113年6月4日公告日起至招聘額滿為止，自行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s://service.tc.edu.tw/news-list/news-list-show>)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網

站(<https://thdf.tc.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查詢下載。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

2. **第一次公告、報名、面試日期：**

(1) **公告日期：**自113年公告日起至6月17日星期一止。

(2) **報名日期：**自113年公告日起至6月17日星期一止，上班日8時至16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試日期：**預計為6月18日星期二上午08：30於本校簡報室開始報到，依序面試。如有異動，另行個別通知。

3.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總務處，請洽蕭主任或林組長。（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電話：04-23589577-2100、2102）。**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九、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身分證明文件，男性請另外檢附兵役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親自報名不得委託他人。

十、甄選方式：

1. **面試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參加面試請於當日上午8點30分前至本校簡報室報到，依序唱名進入面試。
2.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100%，總成績平均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地點：暫定於本校第一會議室。

十二、甄選名額：正取三名，備取三名。

十三、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依成績排列正取三名，備取三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8點至12點間於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與簽約等事宜，當日非上班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7月1日為正式上班日。

2.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四、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113年 6 月 ___ 日

姓名	身 份 證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收件內容	<p>*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p> <p>()報名表。</p> <p>()履歷表。</p> <p>()同意書、切結書。</p> <p>()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三張。(黏貼在報名表、履歷表及准考證上)</p>										
注意事項	<p>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應考人簽名：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3年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應試證		
(學校填寫) 編 號		貼 照 片 處
甄選人姓名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 章)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 二)	報到預備 時間	08:30 09:00	
	面試	09:00 10:30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
- 甄選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8:30報到，9:00開始考試。**
- 面試地點：暫定於本校第一會議室。（書面審查合格者電話通知面試）
-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 應試時號碼超過者，列為最後甄試。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本甄選允許應試人員攜帶佐證文件等相關資料。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啟聰學校113年甄選
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
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
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立 切 結 書 人 ：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電 話：(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